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3)

- (1) 關於由關連人士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
- (2) 增加法定股本；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Piper Jaffray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加拿大基金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共9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將配發及發行最高620,000,000股新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2%，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

* 僅供識別

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乃完成認購協議之條件；然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並不取決於認購協議之完成。

一般事項

加拿大基金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為一間由薛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加拿大基金有條件同意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合共9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兌換價1.5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將配發及發行620,000,000股總面值為62,000,000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2%，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30.2%。認購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加拿大基金
本金總額	:	930,000,000港元
利息	:	無
期滿日	:	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計三週年，而屆時須按其面值悉數清償可換股票據全部未償本金額。
兌換權	:	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以當時適用之兌換價，按750,000港元之倍數，將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未償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金額不足750,000港元，而在此情況下，須兌換整筆未償金額。

倘兌換出現下列情況，則不得進行兌換：(i)公眾持有之股份總數百分比，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百分比；或(ii)擬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兌換期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換股票據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期滿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 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數或部分本金額。

初步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 相當於: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90港元折讓約20.6%;
- (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856港元折讓約19.2%;
- (iii)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786港元折讓約16.0%;
- (iv) 較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九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680港元折讓約10.7%; 及
- (v) 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250港元有溢價約106.9%。

初步兌換價可在出現(其中包括)下列情況下作出調整:

- (a) 因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股份面值有所變動;
-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形式發行股份(就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
- (c) 本公司向股東按彼等據此之身分作出資本分派(不論因削減資本或其他原因), 或向股東授出以現金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

- (d) 本公司以供股形式向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附帶以低於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事件之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在此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將按有關每股平均收市價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計算)相對當時已發行及在發生該事件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比率；
- (e)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條件是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事件之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平均收市價80%，在此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將按有關每股平均收市價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應付予本公司之實際總代價計算)相對當時已發行及在發生該事件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比率；
- (f) 本公司僅為現金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價格低於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事件之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平均收市價80%，在此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另加將按有關每股平均收市價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根據應付予本公司之總金額計算)相對當時已發行及在發生該事件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之比率；及
- (g) 本公司就收購資產而以低於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有關事件之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當時平均收市價80%之實際總代價發行股份，在此情況下，當時生效之兌換價將作出調整，方法為乘以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相對有關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比率。

初步兌換價由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按公平磋商原則，並經參考最近股份收市價、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將籌集資金金額而釐訂。

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所收取淨價總額(經扣除認購將產生之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後)將約為929,000,000港元，相當於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為1.50港元。

兌換股份之地位 : 兌換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向本公司送達兌換通知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任何記錄日期為該日或該日之後之任何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待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兌換股份上市所授出批准所載條件後，可換股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可予轉讓，惟(i)須事先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及(ii)倘轉讓予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則必須通知聯交所。

贖回 : 截至到期日前，本公司將無權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本金額。

除發生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任何失責事項外，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要求提前償還可換股票據。

投票權 :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僅因身為持有人而獲賦予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票據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附有之兌換權，將配發及發行620,000,000股新股份。兌換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並無對日後銷售兌換股份施加任何限制。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藉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自由轉讓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以及自由轉讓兌換股份。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而各訂約方將獲解除據此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產生之責任除外。

完成

預期認購協議之完成將於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第四十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任何時間內實現。

認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營銷及銷售海上加油服務、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證券自營交易及投資控股之業務。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海上加油業務以及投資於其他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當中包括開發及營運石油產品相關物流業務(如倉儲、碼頭及相關設施)，並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或開採業務。

茲提述有關本集團就石油產品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開發倉儲設施以及碼頭連同相關配套設施所刊發公告。就開發此等設施而言，本集團須向兩家就此目的成立之公司注入註冊資本65,200,000美元(約相當於508,600,000港元)，當中約32,100,000美元(約相當於250,400,000港元)已完成注資。誠如業務進展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與(i)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地方政府就其計劃建造倉儲設施及碼頭及相關配套設施；及(ii)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石油倉儲公司股本權益進行討論。

業務進展公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擬組成一支初步由八艘雙殼海上供油船及油輪組成之船隊，規模介乎約5,000載重噸至300,000載重噸，主要透過租賃及租購安排。繼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收購雙殼海上供油船後，本集團擬多收購三艘海上供油船，以配合其近期發展海上加油業務。該等擬進行之業務乃由於香港市場之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展開，且達成新加坡海上加油許可證之原則性批准附帶之其中一項條件為收購該等船舶。可能購入之油輪則擬用作支援本集團採購業務及為其客戶提供運輸服務。鑑於本集團有意將業務擴展至上游業務，故本集團已經及將會繼續致力把握機遇。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i)中國遼寧省大連市及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之石油倉儲及碼頭業務；(ii)收購油輪及海上供油船；及(iii)將業務擴展至上游業務等投資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故該等擬進行之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將讓本公司有機會籌集額外資金，而該等資金擬由本集團用於發展及投資於上述海上加油業務及石油相關物流業務，以拓大及分散其業務及收入來源。此外，發行可換股票據不會導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而倘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會擴大。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估計開支約1,000,000港元計算，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2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於有關投資落實之情況下，按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視乎此等項目各開發階段而定)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用於(a)上述投資，當中包括(i)石油儲存及碼頭相關項目；(ii)收購海上供油船及／或油輪；及(iii)石油及天然氣勘探或開採項目，以及(b)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事件	發行(i) 110,000,000股新股份，及(ii)二零零八年票據。
所得款項淨額	來自發行110,000,000股新股份約66,730,000港元，以及來自發行二零零八年票據約115,27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i) 約120,000,000港元用作石油倉儲及碼頭相關項目； (ii) 約40,000,000港元任何有關石油運輸業務之投資，包括收購油輪及／或本集團可能從事之任何上游業務；及 (iii) 餘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i) 約120,000,000港元注入兩家公司作為註冊資本，用作於舟山市發展石油倉儲及碼頭相關項目； (ii) 約1,200,000港元用作撥付物色油氣項目投資機會所產生之開支；及 (iii) 約2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38,80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並預期用作投資於任何與輸油業務相關之項目，包括收購油船及／或任何本集團原先計劃可能進行之上游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因二零零八年票據所附有之兌換權獲行使，合共發行11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二零零八年票據尚未行使之本金額為48,8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八年票據之條款，發行可換股票據須對二零零八年票據之兌換價作出調整(「調整」)。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據本公司可得之最佳資料，(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iii)在按CN公告所述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票據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假設下(並無計及調整)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 悉數兌換二零零八年 票據(並無計及調整) 及按初步兌換價悉數 兌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薛博士(附註1)	1,037,358,000	72.25	1,657,358,000	80.62	1,737,358,000	81.34
劉東海(附註3)	37,010,000	2.58	37,010,000	1.80	37,010,000	1.73
何友明(附註3)	500,000	0.03	500,000	0.02	500,000	0.02
甄妙琮(附註3)	370,000	0.03	370,000	0.02	370,000	0.02
公眾人士	360,632,400	25.11	360,632,400	17.54	360,632,400	16.89
	<u>1,435,870,400</u>	<u>100.00</u>	<u>2,055,870,400</u>	<u>100.00</u>	<u>2,135,870,400</u>	<u>100.00</u>

附註：

- 薛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737,3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a)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由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持有之729,522,240股股份；(b)加拿大基金(由薛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持有之307,835,760股股份；(c)二零零八年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並無計及調整)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餘下之80,000,000股股份，及(d)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向加拿大基金配發及發行之620,000,000股兌換股份。
- 列表所載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倘緊隨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將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CN公告所載二零零八年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將不會允許進行兌換。
- 劉東海、何友明及甄妙琮曾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1,435,870,4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根據現有564,129,600股股份之未發行法定股本，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敷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建議增設8,000,000,000股股份，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非以認購協議完成為條件。

一般資料

加拿大基金為一名主要股東，並為一間由薛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因此，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表決形式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薛博士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票據」	指	誠如CN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向認購方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一般營業時間開放提供一般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業務進展公告」	指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加拿大基金」	指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一間由薛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為一名主要股東
「CN公告」	指	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及二零零八年票據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本公司」	指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涵義，並由上市規則第14A.11條增補

「兌換期」	指	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期間，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該段期間任何時間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
「兌換價」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將予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價格1.50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62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加拿大基金發行本金總額為9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薛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薛光林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薛博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海上加油許可證」	指	由新加坡海事及港務管理局授出之加油供應商及加油技術經營牌照，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公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就本公告而言，美元乃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付德武先生及Gregory John Channon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